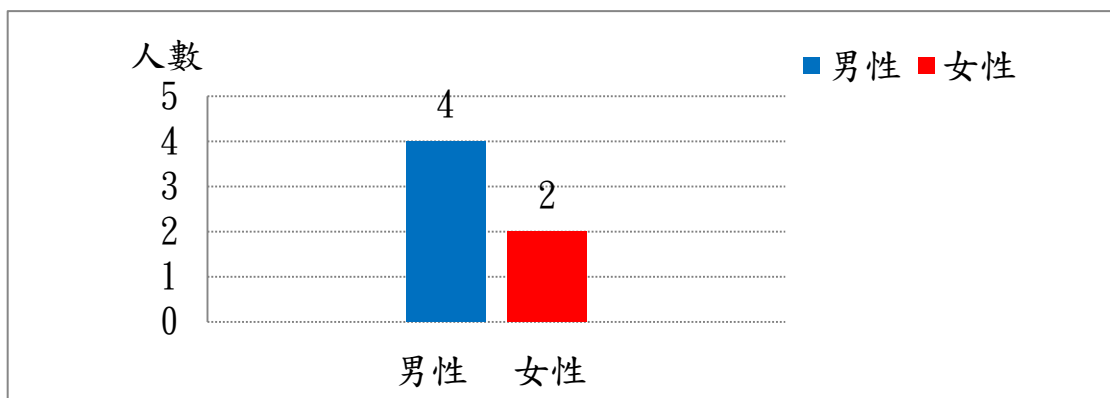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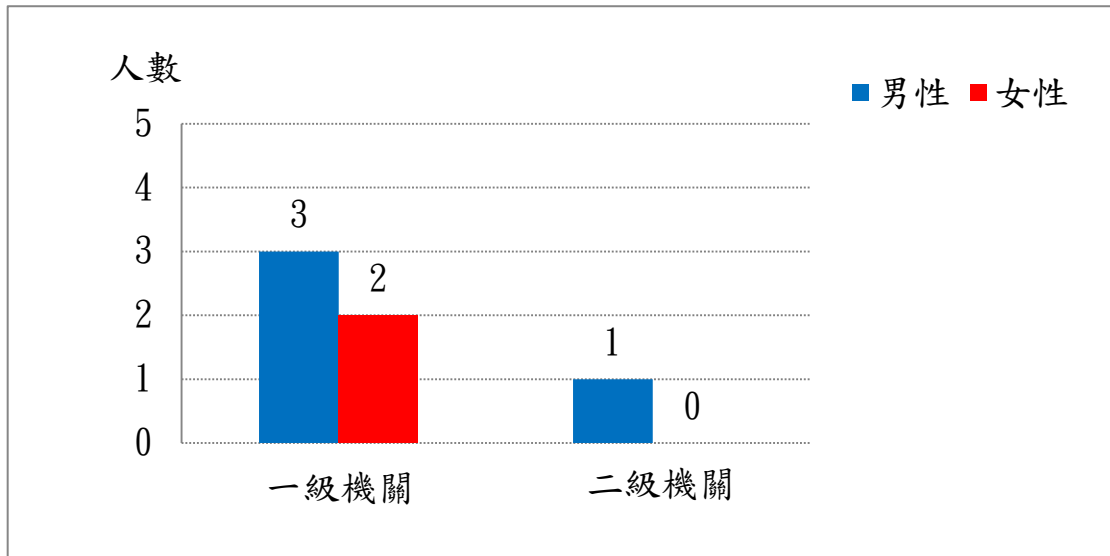
統計概況分析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表揚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強化研考功能，各機關從事研考業務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連續主管(辦)研考業務一年以上，並符合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條件之一，得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
- 三、有關 108 年度本府績優研考人員選拔，計有研考會、交通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等 6 機關推薦研考人員參與，共計 6 人，其中男性 4 名，女性 2 名。(圖表 1)
- 四、依機關類別統計，108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一級機關 5 人，其中男性 3 名，女性 2 名；二級機關 1 人，為男性。(圖表 2)
- 五、依研考年資統計，各機關 108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研考年資 3 年以下 3 人，其中男性 2 名，女性 1 名；3 年至 6 年 3 人，其中男性 2 名，女性 1 名。(圖表 3)
- 六、以歷年性別統計分析，106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員共 7 人，男性 2 人(29%)、女性 5 人(71%)；107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員共 8 人，男女各 4 人(各佔 50%)；108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員共 6 人，男性 4 人(67%)、女性 2 人(33%)。顯示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已漸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圖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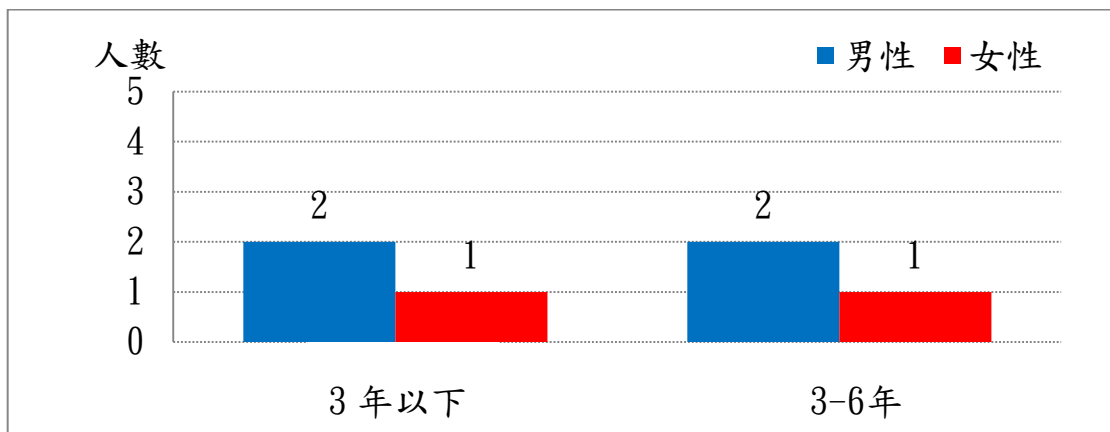
圖表 1：依性別統計



圖表 2：依機關類別統計



圖表 3：依年資統計



圖表 4：歷年性別統計

